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4,709	897,5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1,072)</u>	<u>(381,364)</u>
毛利		513,637	516,157
其他收入	4	20,165	34,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1,306)	(26,5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6	(195,834)	(49,903)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2,108)	(437,771)
行政費用		(100,158)	(86,270)
其他費用		(8,366)	(34,630)
融資成本		<u>(10,760)</u>	<u>(13,392)</u>
除稅前虧損		(454,730)	(97,979)
稅項	7	<u>(27,827)</u>	<u>(1,042)</u>
本年度虧損	8	<u><u>(482,557)</u></u>	<u><u>(99,02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27	(11,68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675)</u>	<u>10,20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3,148)</u>	<u>(1,480)</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85,705)</u>	<u>(100,501)</u>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427,848)	(75,537)
非控股權益		<u>(54,709)</u>	<u>(23,484)</u>
本年度虧損		<u>(482,557)</u>	<u>(99,02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 本公司股東		(425,862)	(78,588)
— 非控股權益		<u>(59,843)</u>	<u>(21,913)</u>
		<u>(485,705)</u>	<u>(100,501)</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7.67)</u>	<u>(1.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02	228,321
使用權資產		181,298	258,375
投資物業		31,929	32,901
商譽		141,895	253,303
無形資產		92,876	222,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18,654
遞延稅項資產		120	258
租金按金		13,726	14,328
合約成本		1,521	1,737
		<u>693,167</u>	<u>1,030,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923	85,95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7,879	108,710
合約成本		6,291	6,0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23	55,273
其他投資		—	10,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130,389
其他關聯方欠款		37,432	80,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4	80,585
		<u>372,012</u>	<u>557,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7,953	6,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5,184	113,643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4,673	9,979
稅項負債		51,595	39,40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65,516	88,054
復原成本撥備		—	1,227
遞延收入		219	214
合約負債		114,419	120,674
租賃負債		63,241	62,453
		<u>462,800</u>	<u>442,3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0,788)</u>	<u>114,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379</u>	<u>1,145,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77	11,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42,088</u>	<u>967,5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3,265	978,701
非控股權益	<u>(77,008)</u>	<u>(17,165)</u>
權益總額	<u>476,257</u>	<u>961,53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0,961	—
遞延稅項負債	39,389	25,795
復原成本撥備	11,168	10,359
遞延收入	640	748
租賃負債	<u>63,964</u>	<u>146,682</u>
	<u>126,122</u>	<u>183,584</u>
	<u>602,379</u>	<u>1,145,1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82,557,000港元，並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0,78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情況，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 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及政策導向持續優化其具優勢的藥物產品、健身會籍套票及私人訓練課程，以提升客戶的競爭力，同時加強對潛在申請者的吸引力及品牌認知度；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557,000港元虧損中，406,417,000港元與商譽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健身業務分部，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醫藥業務分部於年內產生經營利潤，但並無就該分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減輕了健身分部蒙受的損失；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得融資用於撥付其營運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從若干銀行獲得總金額為18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額度143,000,000港元中的110,000,000港元須向貸款人申請提取。董事預期，基於過往成功提款記錄及遵守借款條款（包括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記錄以及具備充足抵押品等因素，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額度。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醫藥業務 千港元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醫藥業務 千港元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716,970	—	716,970	682,086	—	682,086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	—	—	—	—	—	—
— 私人訓練課程	—	64,916	64,916	—	69,707	69,707
— 會籍套票	—	116,277	116,277	—	109,194	109,194
有關健身及健康服務之特許權費收入	—	16,546	16,546	—	36,534	36,534
總額	<u>716,970</u>	<u>197,739</u>	<u>914,709</u>	<u>682,086</u>	<u>215,435</u>	<u>897,521</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16,970	64,916	781,886	682,086	69,707	751,793
隨時間	—	132,823	132,823	—	145,728	145,728
總額	<u>716,970</u>	<u>197,739</u>	<u>914,709</u>	<u>682,086</u>	<u>215,435</u>	<u>897,52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96,099	—	696,099	650,149	—	650,149
新加坡	—	181,193	181,193	—	178,901	178,901
台灣地區	—	16,546	16,546	897	36,534	37,431
其他	20,871	—	20,871	31,040	—	31,040
總額	<u>716,970</u>	<u>197,739</u>	<u>914,709</u>	<u>682,086</u>	<u>215,435</u>	<u>897,521</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本集團重新調整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

執行董事已選擇整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不同之處。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健身業務。

- 醫藥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 健身業務 —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故每個策略業務單位單獨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和經營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和業績的分析。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716,970	682,086	197,739	215,435	914,709	897,521
分部業績	20,471	6,956	(419,934)	(71,753)	(399,463)	(64,7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14	5,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81)	(38,937)
除稅前虧損					(454,730)	(97,97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某些企業收入和開支前於每個分部賺取的溢利(出現的虧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56	540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	361
來自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899	4,515
來自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33	400
	1,988	5,816
政府補助及津貼		
— 遞延收入撥回	124	217
— 與開支相關 (附註i)	330	7,792
— 與僱傭相關 (附註ii)	1,551	2,404
租金收入	3,768	3,629
服務收入	3,969	1,105
雜項收入	8,435	13,399
	20,165	34,362

附註i：金額指就補償經已產生的開支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的已收財務津貼。並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補助亦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

附註ii：與僱傭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由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產生，約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0,000港元）。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支持僱主拓展當地招聘。本集團已選擇於損益內將此政府補助單獨呈列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接受該等津貼並無附有未滿足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31	(7,822)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2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804)	(2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	(111,541)	—
租賃修改之收益	3,238	3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ii)	(125,557)	(18,816)
其他	27	931
	(221,306)	(26,532)

附註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定健身分部的經營虧損以及其特許經營商的經營困難及財務資源緊張為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指標，並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根據評估，商譽減值虧損約111,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減值虧損218,707,000港元的51%(以分配予母公司的商譽為限)，已於損益確認及計入。

附註ii：該等金額主要指在中期報告期確認之與在台灣地區經營特許業務的非獨家權利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23,87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1。

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2,099	(2,71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897)	(400)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69,319)	(35,449)
— 其他關聯方欠款	(22,717)	(11,335)
	(195,834)	(49,903)

於二零二五年，管理層評估除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及包括在其他關聯方欠款中的若干債務人欠款已發生信用虧損及其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基準評估外，其他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基準評估。

7. 稅項

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3	5,804
— 股息預扣所得稅	4,912	3,287
— 香港利得稅	—	21
— 台灣企業所得稅	2,482	5,480
	<u>14,927</u>	<u>14,59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9)	1,382
— 香港利得稅	(2)	—
	<u>(1,471)</u>	<u>1,382</u>
遞延稅項	<u>14,371</u>	<u>(14,932)</u>
	<u>27,827</u>	<u>1,042</u>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薪金及其他成本	165,970	142,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39	15,271
總員工成本	182,509	157,529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金額	<u>(11,259)</u>	<u>(12,509)</u>
總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與行政費用)	<u>171,250</u>	<u>145,02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4,202	6,753
—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1,778	1,790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59,557	64,6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與行政費用)	25,538	25,929
攤銷及折舊總額	91,075	99,1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910	3,436
— 非核數服務	576	87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6,801	172,8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31)	7,82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星支出費用	(3,768)	(3,629)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8,366	34,630
銷售推廣費用(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446,461	427,604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款項	189	125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225	1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557	18,816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541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427,848)	(75,537)
	二零二五年 股份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8,713,777	5,578,713,777

以上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應收貿易款項

除有關健身業務客戶將透過信用卡結算付款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4,109	74,837
91至180天	39,392	29,530
181至365天	4,107	3,150
超過1年	271	1,193
	<u>137,879</u>	<u>108,7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由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7,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59,000港元)，作未來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用。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一年。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491	4,258
91至180天	114	16
181至365天	7	136
超過1年	2,341	2,249
	<u>7,953</u>	<u>6,659</u>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13. 或然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

原告人於傳訊令狀中之指稱涉及Fester Global根據Fester Global（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即由PJW先生控制的實體，作為賣方）及PJW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的51%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統稱「該等文件」）中披露。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申索：

- (i) 支付購買價餘額3,500,000美元；
- (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已達成；及
- (i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將不再有效，且根據該等文件中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Active Gain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Fester Global出售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抗辯，已極力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未能就買賣協議的盈利保證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本集團已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協議下之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抵押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移予Fester Global，作為結清部分盈利保證安排項下的到期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向原告人發出反申索（「反申索」）以追討盈利保證差額之餘款。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答覆、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以作回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重大進展。

- (b) 作為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盈利保證安排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尋求賠償之進一步行動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許可，就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訴訟第1942/2021號向香港司法權區外之被告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向香港境外之Active Gains及PJW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同時傳

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同時傳訊令狀」）。Fester Global於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下的申索與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違反買賣協議，以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有關Fester Global向Active Gains提出申索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提交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據此，Active Gains就(i)根據股東協議聲明True Cayman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買賣規限，(ii)強制履行股東協議第11.2及11.5條，特別是委任一名獲委任估值師（定義見股東協議第11.3條），及(iii)違反上述條文的相關損害賠償提出反申索。作為回應，Fester Global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回覆及反申索抗辯。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重大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被頒令由同一法官進行審訊，並已於審訊法官可能指示的同時或緊隨其後進行聆訊。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命令，向PJW先生頒佈破產令，Quantuma International的Luke Anthony Furler先生及Tan Kim Han先生獲委任為PJW先生破產財產的共同及個別私人受託人（統稱「破產私人受託人」）。由於破產私人受託人需要時日調查PJW先生的資產（包括其所持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Active Gains的股份），以及尋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新加坡破產令的正式承認，故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均無重大進展，且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審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出現與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有關的任何重大經濟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True Cayman及Fester Global的境外註冊代理收到Active Gains（作為呈請人）針對True Cayman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呈請（「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將True Cayman清盤；(b)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5(3)條，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規定True Cayman的其他股東或True Cayman本身按公平市值購買True Cayman的股份，並相應削減True Cayman的股本（倘True Cayman本身購買）；(c)開曼法院批准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或其他補救方式；及(d)在開曼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Active Gains的訟費由True Cayman及／或Fester Global支付。

Active Gains於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中提出的主要指控是其與Fester Global的關係已經到達無法挽回的地步，在目前這種難以為繼的狀況下，繼續經營並不符合True Cayman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否認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中的指控，而Fester Global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申請撤銷或駁回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或作出擱置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的裁定，以待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的裁決。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下午達的判決，

開曼法院對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授予臨時案件管理擱置，以待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的裁決。有關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透過向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健身中心並收取特許權費收入的方式經營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台灣地區的健身特許經營業務因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終止營運健身中心而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914.7百萬港元和5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7.5百萬港元和516.2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9%和減少0.5%。收入增加和毛利減少主因如下：

- 醫藥業務分部方面，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銷售保持增長以及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帶動收入增長，與此同時，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部分產品定價策略，毛利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
- 健身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於台灣地區終止營運特許經營業務導致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8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約99.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6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約1.35港仙)。本集團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台灣地區特許經營業務終止及本集團的健身業務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的減值虧損約169.3百萬港元；(ii)與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3.9百萬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111.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藥業務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717.0百萬港元和50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2.1百萬港元和501.1百萬港元)，同比分別增加約5.1%和減少0.1%。主要因為同方藥業銷售保持增長以及重慶康樂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收入增長，與此同時，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部分產品定價策略，毛利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藥業分部業績錄得收益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根據研發活動不同階段，採取精準投入，因此本年度研發支出較去年減少。

1. 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在北京市延慶區擁有3萬平方米的製劑車間，產品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局部麻醉用藥和婦科用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藥業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和人民幣46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43.3百萬元和人民幣461.0百萬元)，收入和毛利分別同比增加約3.8%和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藥業得益於線上營銷，收入有所增長，但同時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未來，同方藥業將提高研發效率，構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審慎進取姿態迎接新的機遇和挑戰。

2.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主要於重慶市長壽工業園區從事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樂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和人民幣8.5萬元)，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別增加約19.2%和約4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樂收入增加主要因海外客戶對若干核心產品需求提升，帶動收入和毛利增加。

健身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健身業務之收入約為19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特許權費收入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健身業務錄得虧損約41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8百萬港元)。

本集團健身業務的收入與毛利整體下滑，主因是其在台灣地區的特許經營業務終止營運，抵銷了新加坡市場的溫和復甦。儘管本集團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其健身業務仍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是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以及終止台灣地區特許經營業務導致應收特許經營費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6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6百萬港元)，均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約65.5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有76.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23.7%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52.5%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u>76,477</u>	<u>88,054</u>
總資產	<u>1,065,179</u>	<u>1,587,432</u>
資產負債比率	<u>7.2%</u>	<u>5.5%</u>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產投資於高風險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新加坡，其大多數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貸以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有別於其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因將賬目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5,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524,000港元)及沒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1,000港元)租賃負債已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108,994	30,622
投資物業	31,929	32,901
使用權資產	67,492	1,434
在建工程	13,029	—
銀行結餘	<u>762</u>	<u>305</u>
	<u>222,206</u>	<u>65,262</u>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168</u>	<u>5,284</u>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6名(二零二四年：688名)員工及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71,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20,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此外，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僱員或可獲授獎勵股份。該計劃旨在激勵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展望

展望未來，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現有優勢業務，深度挖掘發展潛力，努力創造長期價值。

醫藥業務

本集團醫藥業務將緊抓「健康中國」戰略機遇，以創新賦能為引擎，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全面佈局醫藥大健康產業。深耕醫藥領域市場，依託重要產品的市場基礎，穩固現有渠道，加大對互聯網、醫保基藥、線下門店、海外等市場的開發力度，結合仿製藥和原料藥現有屬性，奮力開拓新銷售渠道，形成存量穩固、增量突破的可持續發展格局。同時，聚焦「藥食同源」理念，大力開發食品保健品市場渠道，圍繞高附加值原料藥，推動原料藥轉型升級，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同業合作等多方式推進新品種上市，豐富公司產品矩陣，持續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健身業務

未來，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健身業務預期將無可避免地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逐步飽和的行業環境、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日益攀升的獲客成本。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經營健身業務，以強化品牌價值、優化客戶體驗為目標，以服務多樣化和運營數字化為抓手，全面提升單館運營效率，確保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持續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及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飛飛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總裁」），履行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職能。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的職責交付予同一人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年度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登載。上述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載入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洺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